

#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親善大使團設置要點修正後全文

99年5月14日聯合祕字第0999990069號函訂定

108年1月15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校內重要慶典、活動、會議之貴賓接待服務及協助有利提升本校形象之校外重大活動，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親善大使團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親善大使團」(以下簡稱大使團)，招募成員為日間部一、二年級學生，經徵選合格者需服務滿二年。
- 三、大使團服務範圍：
  - (一)學校校慶、畢業典禮、大型或學術交流活動。
  - (二)校際性(跨校)之活動。
  - (三)校外其他單位提出申請之活動，經學務長以上核准。
- 四、凡新進成員需操行成績80分以上，學期平均成績及格且經評選合格者。
- 五、大使團遵行之義務如下：
  - (一)遵守本要點之各項工作紀律並遵從申請單位指揮。
  - (二)所有成員每學年必須參加例行性集會、訓練、寒暑假特訓及課程研習，因故無法參加，應事先依規定請假，若未經准假者則登錄違規乙次並採累次計算，累計達三次者勒令退出，並按服務年資依比例償還大使團之裝備支出費用。
  - (三)擔任各項分配工作，除事先請假並獲核可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或拒絕，無故不履行義務時，登錄違規記點乙次並採累次計算，累計達三次者勒令退出，並按服務年資依比例償還大使團之裝備支出費用。
  - (四)前款所稱比例，係依服務年資計，未滿一年退出者償還裝備支出費用全額，服務滿一年退出者償還裝備支出費用1/2。
  - (五)所有成員須遵守校規，且為同學表率，不得有違反校規及有損校譽之情事。
- 六、大使團享有之權利如下：
  - (一)審查合格一經錄用，服裝採專人套量方式訂作，男性冬、夏兩用西裝乙套(包含襯衫、領帶、皮鞋乙雙)，女性春、冬服裝各乙套(包含高跟鞋乙雙)。
  - (二)參加大使團各項活動均以公假方式請假，校內出勤由申請單位支付工讀金，校外出勤視情況定之。
  - (三)大使團服勤期間表現優異且服務滿二年以上者，其所發服裝或材料於畢業後贈送之。
  - (四)參加支援全國性、國際性或校際性活動，並享有由申請單位負責之食宿、交通、安全、保險及工讀金。
- 七、各單位申請大使團服務時，校內須於一星期前，校外須於十天前提出申請，並經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本校期中考(含期中考前一週)及期末考(含期末考前一週)期間，不支援任何服務項目。
- 九、凡中途申請退出者，須具體提出證明，經核准後按服務年資依比例償還大使團之裝備支出費用，並終止一切權利。
- 十、大使團有關服裝(含化妝材料)及訓練課程相關行政事務所須經費，由學務處編列計畫型經費支付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